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特殊机构客户签署备产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备产协议，特殊机构客户根据 2024-2025 科研生产所需器材通知公司实施备产备货，后续能否分批签署采购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确认收入，若协议在本年度内实际履行并交付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光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成都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亚光”或“乙方”）于近日收到与特殊机构客户（以下简称“特殊机构客户”或“甲方”）签订的《产品预估备产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总金额 12,340 万元人民币。

上述合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本协议交易对象为特殊机构客户，公司根据特殊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情况。

特殊机构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较强履约能力。特殊机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协议标的：科研生产所需器材
- 协议金额：预估总金额 12,340 万元人民币，以后续分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。
- 其他：乙方应提前做好备产备货工作，后续分批签订采购合同以保障交付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总金额为 12,34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7.77%。公司将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会计准则确认收入，若协议在本年度内实际履行并交付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产品预估备产协议书》

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